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汉语方言学

HANYU FANGYANXUE

黄景湖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7年8月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方言的概念	(1)
第二节 方言的形成及其发展	(6)
第三节 汉语方言研究的历史概述	(12)
第四节 汉语方言分区的概况	(33)
附录一 现代汉语方言区示意图	
附录二 汉语方言分区概况表	
第五节 教学汉语方言学的目的和意义	(63)
第二章 语音训练	(91)
第一节 发音器官	(91)
第二节 国际音标	(93)
第三节 元音	(96)
第四节 辅音	(104)
第五节 声调	(114)
第六节 音节	(123)
附 录 国际音标(修改至1979年)原表	

第三章 音系基础知识	(125)
第一节 掌握音系基础知识与方言调查研究的关系	(125)
第二节 北京音系简介	(129)
第三节 掌握北京音系的主要难点及其克服办法	(138)
第四节 中古音系简介	(164)
附录 中古音系二百零六韵表	
第五节 如何掌握中古音系	(171)
附录一 北京音开齐两呼中古属合口的韵表	
附录二 今音和中古音一三四等的关系表	
第四章 汉语方言的调查与研究	(183)
第一节 汉语方言研究的方法	(184)
附录 苏州方言地图第25图	
第二节 汉语方言调查概述	(201)
第三节 方言语音的调查与研究	(207)
第四节 方言词汇的调查与研究	(242)
第五节 方言语法的调查与研究	(260)
第六节 汉语方言特点的综合研究	(283)

前 言

我国幅员广大，被称为古汉语“化石”的方言分布在大江南北，其复杂丰富，举世闻名。但目前对汉语方言的挖掘研究，还远远赶不上时代对我们的要求，以致近年来语言学界在拟订全国语言科研规划时，把编写《汉语方言学》排在方言研究时间表中的后头。这就给我们汉语方言学的教学带来一定的困难。我们编写这方面的教材，既不能瞎诌，也不能蹩等，怎么办？我在1974年编写《汉语方言学与方言调查》，1980年初次修改和今年再次修订时，除了参考袁家骅等著《汉语方言概要》、李荣《汉语方言调查手册》以及一些兄弟院校编写的有关讲义和新近在书刊上发表的有关文章、资料外，在教材内容的安排和教学法的考虑方面还参照了以下几点：一、师辈（黄典诚、李如龙老师）教学、科研的有关指导和自己修业、实践的回顾；二、近几年来兄弟院校交流教学这门课程的经验体会；三、指导毕业生外出调查实践时的一些经验教训；四、平时修这门课程的同学们的反映等。但是，由于自己水平不高，编写时间匆促，舛误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我们觉得，无论从学和从教的角度看，教材采取“弹性式”的处理有它的好处。即主要内容在教材“正文”里叙述，参考的东西编在后附的“资料”里。这也是近来国内外语言学者编写教科书时渐渐多起来的一种作法。这样做对“少而精”的原则可能会得到较好的贯彻；对“多而杂”的毛病可能会较容易避免。另外，我们这样做还考虑下面一些因素：经过十年的浩劫，过去一些书刊、资料少而缺了，我们把有关的资料附在“正文”的后面，可以减少学生普遍反映的借阅图书资料的困难。同时，也为自己今后修改教材时作参考。而将来同行们群策群力，共同来编写一部理想的《汉语方

言学》教科书时，也许会减少翻检之劳。

还有一点需要申明的，是本教材中从内容到后附的有关材料，闽方言的资料相对多些。“就地取材”、“能近取譬”是老一辈语言学家共同的经验谈。记得李荣先生1979年4月14日在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讲方言的调查研究时，曾谈到“近读身，远读外”的道理。1980年他又一次指出“在可能范围之内，就地取材，深入研究各地区的方言，这样子，教材就可以适当利用当地的方言，‘能近取譬’，提高教学质量。”^①为了配合教学和辅导学生撰写汉语方言的调查研究的文章，我们已选编了两本《汉语方言调查研究论文选》，无论是语音论文选或词汇语法论文选，也都是闽方言的篇幅略占多些。

从1975年到1981年，曾多次与复旦大学许宝华同志、北京大学王福堂同志、中山大学黄家教同志和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诸同志，当面或通过书信交流过教学汉语方言学与方言调查的经验和体会，得到他们的不少帮助，特在此表示谢忱！

1985年本教材由学校呈送给国家教育委员会审阅，得到国家教委的重视和关怀，纳入1985—1990年编选计划，作为推荐教材。本教材在今年第二次修订时，得到吾师黄典诚先生再一次热情的帮助和指导，并为本书题写了书名，作者表示衷心感谢！郑文贞学长和周长楫同志对书稿提了宝贵的修改意见，谨此致谢！

本书所用的记音符号繁多，在排印和校对时难度较大，所以还得出衷感谢出版社和印刷厂同志们的帮助！

黄景湖

1980年12月第一次修订于厦门大学勤业楼

1986年12月第二次修订于厦门大学白城新村

^① 李荣《吴语本字举例》，《方言》1980年第2期。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方言的概念

方言是一种语言的地方变体，是共同语的分支。方言在一定的地域为全民服务，并作为低级形式服从于全民共同语的高级标准语（也叫“文学语言”，是经过加工和规范化的共同语）形式。同一语言的方言与方言之间有许多共同的东西，但也有一些特殊的特征。这些特征表现在语言要素的各个方面。这些特殊的特征，使这一种方言能区别于另一种方言。一般说来，方言之间的差别，在语音方面表现得比较明显。

我国三千年前的周代就有了“殊方异语”的说法。古希腊也对“方言”（*dialéktos*）一词下过“指一个地方居民所说的话”的定义。但是这些概念都不能准确地反映“方言”的本质特征。

“殊方异语”或“一个地方居民所说的话”，所指的可能是“语言”，也可能是“方言”，也可能是方言的地方变体“土语”。一种方言总是以某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所在地的话作为自己的有权威的代表，而使其他的土语服从于它。所以，土语就往往既受共同语的约束，并且要受方言的约束，而方言是直接服从于全民的共同语。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告诉我们：

“除了语言之外还有方言、土语，但是部落或部族统一的和共同的语言占着统治地位，并使这些方言、土语服从自己。”又说：“马克思承认必须有统一的民族语言作为最高级形式，作为低级形式的方言则服从于高级形式。”这很清楚地向我们指明了方言、土语和统一

的共同语的关系。

一个大区域的方言，包括大体上近似的而有个别差异的许多地点方言。例如，官话方言是个区域方言或叫地区方言，天津话、济南话、武汉话、成都话等就是地点方言。方言学里所用的“话”这个术语，广义地包括了方言和语言两个概念。“方言”这个术语适用的范围最广，它包括了“话”和“语”。“语”一般是用来组成方言区的名称。

思考 和 练习

一、方言的概念是什么？

二、举例说明方言与共同语的关系。

三、为什么说“方言是指一个地方居民所说的话”不够准确？

四、简述闽语与畲语中的“语”字，普通话与客家话中的“话”字术语的异同。

参 考 资 料

方言经过经济集中和政治集中而集中为一个统一的民族语言。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00页）

相反地，地方（“地域”）方言，是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并且有自己的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因此，某些地方方言在民族（нация）形成过程中可以成为民族语言的基础并发展成为独立的民族语言。例如，成为俄罗斯民族语言基础的俄语中的库尔斯克——奥勒尔方言（库尔斯克——奥勒尔“话”），情形就是这样。成为乌克兰民

族语言基础的乌克兰语中的波尔塔瓦——基辅方言，也应该说是这样的。至于这些语言中的其他方言，则丧失自己的独特性，溶入这些语言，并在这些语言中消失。

也有相反的发展过程，一个[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народность)由于缺乏必要的经济发展条件而还未成为[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族(нация)，它的统一的语言由于国家的崩溃而瓦解；还没有在统一语言中被消磨掉的地方方言，却活跃起来并成为形成单独独立语言的基础。例如，统一的蒙古语可能就是这样。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第33—34页)

“方言”这个术语在普通语言学里指的是语言的地方变体，不论它所指的概念的范围怎样。在俄罗斯的科学传统里，“方言”这个术语既用于它的广义——“地方话”，又用于它的狭义——“土话”。在苏维埃的语言学里，当研究具体的语言史时，方言所指的概念，在范围上通常是居于地方话和土语两个概念之间（例如，试比较，南部大俄罗斯地方话，梁赞方言，地区的或居民点的土话）。这些概念是相对的，它们在这个别的语言史里才具有具体的内容。

在某些情形之下，分别方言和语言是有一些困难的。与语言相反，方言总是语言的分支。是社会里一部分说这种话的人所特有的。方言以它的个别的特殊的特征区别于该语言的一般特征。在这一方面，方言的一般的和特殊的特征之间（换言之，即方言中的全民因素和地方因素之间）的关系有时是极端地不同，是该语言的历史所决定的。例如，俄罗斯语言的诸方言在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上相互间非常接近，相反地，德意志语言或意大利语言的诸方言，彼此之

间却有相当大的差别。

(阿瓦涅梭夫《方言·方言学》第2—3页)

“*dialecte*” (方言) 这个名称是从希腊来的, 并且是为了说明希腊的情况而造出来的。古代希腊语并不像拉丁语那样是一个统一体。它的写法是随时随地不同的。在一类土语里, “岛” 叫做 *nāsos*, 在另一类土语里, 却叫做 *nēsōs*, 在一类土语里, “脚” 的复数为格是 *possi, posi*, 在另一类土语里却是 *podessi*……但是这些差异并没有使那些使用不同土语的希腊人觉得他们所说的是不同的语言。其中有些差异, 如 *nēsos* 和 *nāsos* 的对立, 可以归结为一大串的语音对应; 有些差异, 如 *podessi* 和 *possi, posi* 的对立, 则出于有规则的语法上的差异; 有些差异却只是简单的词汇现象, 如 *ktesis* 和 *p(p)āsis* 的对立。这些差异并不妨碍希腊人感觉到他们全体中只有一种同一的语言。所以“方言”的主要特性就在于同中有异, 异中有同。

(A.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第44页)

方言概念最早大约出现在我国周代, 就是所谓殊方异语。古希腊 *dialēktos* 是指一个地方居民的话。这个概念是随伴着书面文学语言传统的建立和巩固而出现的。凡是不合于语言规范或标准的便是方言, 所以方言和标准语(或文学语言)在人们的心目中多少含有对立的意味。两千余年来, 不论中外, 这个模糊概念实际上包含三层意思: 一、方言是同一个语言的地方变体, 特别是语音方面, 往往是其他地方的人觉得难于听懂的。二、方言是不见于书面的特殊口语, 是不够大雅的土语。三、方言间在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互有异同, 一个语言往往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言, 就是在人口很少,

分布面积很小的地点，居民的话也可能因年龄、性别、职业、阶层和阶级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广州话声母 n 和 l 大多数人能分，少数人却混而为一了。如果居民来源不同，这个地点的方言现象就会更复杂些。这些认识虽然带有片面性，但多少是符合实际经验的。

（袁家骅等著《汉语方言概要》第1页，
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年第2版。）

在所有汉语方言之间最大程度的一致性是在语法方面。我们可以说，除了某些小差别，例如在吴语方言和广州方言中把间接宾语放在直接宾语后边（官话方言里次序相反），某些南方方言中否定式可能补语的词序稍微不同，等等之外，汉语语法实际上是一致的。甚至连文言和白话之间唯一重要的差别也只是文言里有较多的单音节词，较少的复合词，以及表示所在和所从来的介词短语可以放在动词之后而不是一概放在动词之前。此外，文言的语法结构基本上和现代汉语相同。因此，比之于把北京方言称为汉语口语，有更充分理由把北京方言的语法称为汉语口语语法。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第13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近人研究汉语方言，着重语音系统的分析和比较，虽然不够全面，但在草创阶段还是切实可行的，因为长期的书面语言的统一对各方言有很大的约束力，方言间的词汇语法差异往往是细微的，不是十分显著的。

（袁家骅等著《汉语方言概要》第7页，
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年第2版。）

方言间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照例是大部分相同的，所以方言词汇和语法的研究总偏重于相异的或不同于标准语的特殊部分。可是

共同的词汇和语法成分，由于语音历史演变的结果，面貌未必相似，必须运用比较方法找出对应规律，指明同异的详细条例。

（同上书，第10页）

方言的研究就是语言的研究，研究方法大同小异，没有根本的差别。自同者而观之，研究语言要研究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研究方言也要研究这些方面。……研究方言着重口头说的，必须特别注重语音。研究方言，最好从自己的方言跟工作地点的方言入手，这样做事半功倍，容易得到语言学各方面的训练。

（李荣《汉语方言学会成立大会开幕词》，

《方言》1982年第1期）

第二节 方言的形成及其发展

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它是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方言是语言的地方变体。因此，要了解方言的形成及其发展，只有紧密地联系社会发展的历史，联系创造这种语言和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民的历史去进行研究，才有可能。

方言形成的原因，一般说来，有以下几种：

一、社会的分化 社会的分化引起语言的分化，原始公社制时代、奴隶制时代、封建制时代是语言分化为方言的最活跃的时期。我国汉唐之间的六朝和唐宋之间五代十国时期，中原地区由于民族间的争战造成了社会的分裂，政治上的割据等促使了新的方言的形成。

二、集体的迁徙 由于战乱和灾荒，引起人民群众集体的迁

徙，语言随着使用者的分离日益走向分化的道路，这样天长日久，新的方言区域便逐渐形成。分布在闽、赣、粤、桂等许多地方的客家方言是集体迁徙形成方言的典型例子。秦始皇统一六国，实行“耕战”政策，曾派五十万大军驻守百越，中原汉人大批移民到岭南，促使了粤方言的形成。

三、语言的接触 不同语言的接触，常常造成方言的差异，加上其他的条件，便形成了新的方言。就汉语方言来说，闽、粤两大方言区内部各自存在着许多差异，其中有些差异是跟当地少数民族语言和外语接触的结果。我国少数民族语言跟汉族语言频繁地接触，也造成了少数民族语言内部方言的差异。

四、地理的因素 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地理的因素如山脉的阻隔，河流的有无等也会造成方言的差异。地理的因素造成方言的差异不是绝对的。河流和山脉有时是不同的方言分界；有时却是同一方言蜿蜒的途径。长江下游是吴语区和“官话”区的天然界限；而闽江下游却分布着同一闽东方言。五岭可以把湘方言和粤方言隔开；但南岭和武夷山却阻挡不了客家方言向南方福建、广东等地的分布。

语言发展过程中随着社会发展的不同特点而有不同的性质。社会分裂了，语言就日趋分化；社会混合了，语言就随之整化。方言的产生是语言分化的结果；方言的繁荣是社会分裂所维持的；方言的消亡是语言的整化所造成的，方言发展为民族共同语也是社会的集中，语言的统一的标志。语言的整化可以说是资本主义时代语言发展的主流。方言在资本主义时代已经带有残余的性质，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矛盾和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在资本主义时代里方言差异的消失往往是慢慢地发展的，只有到了

人民当了国家的主人，逐渐消灭城乡差别的社会主义社会时期，才能为民族共同语的发展和方言的集中与消磨开辟新的康庄大道。

思考 和 练习

- 一、为什么说要了解方言的形成及其发展，只有联系社会、历史情况才有可能？
- 二、举例说明语言的分化和整化与社会的关系。
- 三、方言形成的原因有哪些？
- 四、调查了解自己家乡方言形成的主要原因。

参 考 资 料

语言是属于社会现象之列的，从有社会存在的时候起，就有语言存在。语言是随着社会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语言随着社会的死亡而死亡。社会以外是没有语言的。因此要了解语言及其发展的规律，就必须把语言同社会发展的历史，同创造这种语言、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民的历史密切联系起来研究。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第16页）

不断分化的趋向根源于氏族组织中的因素；必然的，在它们（即蒙昧和野蛮时期的部落）的社会状态和占领广阔领土的情况

下，这一不断分化的趋向就加强了语言中形成差别的趋向。虽然口头语言在其词汇方面是相当稳固的，特别在语法形式方面更显得稳固，但它不可能始终不起变化。地方性的分隔，在空间方面导致语言差别的出现；这也导致利益的特殊化和完全的独立。

（马克思、恩格斯集《马克思恩格斯文库》，又见《马克思主义与语言》，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38页。）

我们从北美印第安人中可以看出，一个原来统一的部落怎样渐渐地散布于广漠的大陆；各部落怎样分裂而转化为民族，转化为完整的部落集团；语言怎样改变，以致不仅成了互相不同的东西，而且差不多消失了原来统一性的任何痕迹；与此并行，在部落的内部个别氏族又怎样分裂为好几个氏族，旧的母系氏族以胞族方式保存着，但这些最老氏族的名称，在极遥远的及老早彼此分离的部落中间仍是一样的，比如：“狼”与“熊”仍为大多数印第安部落的氏族名称。一般说起来，上述的社会制度，都与它们相适应的，只是对其中许多尚未达到亲族部落联盟的氏族才是例外。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91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在事实上，部落与方言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因分裂而形成新部落与新方言的事实，不久以前还在美洲发生，即到今日，未必完全停止。在两个衰落的部落合而为一的地方，有时例外地在同一个部落内说着两种极为相近的方言。美洲各部落的平均人数，在二千人以下，但是齐洛基部落却有二万六千人，这是在美洲说同一方言的

数目最多的印第安人。

(同上书, 第87页)

在整个欧洲, 随着中世纪的没落和政治自由的发展, 犹太人在政治上得到解放, 他们的方言土语向着住处周围民族的语言转变, 他们跟周围居民的同化一般无疑地都有进展。

(列宁《崩得在党内的地位》, 《列宁全集》第7卷第84页)

英语跟其他日耳曼诸语言肯定是有亲属关系的, 但同时同其它各语言显然不同。历史告诉我们, 英语是作为侵略者的语言来到不列颠岛的: 盎格鲁人(Angles), 撒克逊人(Saxons)和日德兰人(Jutes)公元五世纪征服了这个岛。英国跟欧洲大陆北海沿岸的日耳曼诸语言有显著不同, 这是由于彼此相隔了一千五百年了。英语最古的八至九世纪之间的书面文献证实了这一点, 因为这些文献的言语跟大陆日耳曼语年代大致相同的最古文献里边的言语十分相近。英语由母体分离出来, 这是方言区由于移民而分化的典型例子。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第63页, 商务印书馆, 1980年版。)

东晋以前客家先民的居地, 北起并州上党, 西届司州弘农, 东达扬州淮南, 中至豫州新蔡安丰。换言之, 即汝水之东, 颍水之西, 淮水之北, 北达黄河以至上党, 皆为客家先民的居地。东晋永嘉以后, 客家先民受战乱所迫, 先后经历了几次大的迁徙运动。各次迁徙的概况列表于下:

迁徙次序	迁徙时代	迁徙原因	迁徙起点	到达地点
第一次	由东晋至隋唐	匈奴族及其他外族入侵，对汉族大肆蹂躏，迫使汉族南迁避难。	并州司州豫州等地。	远者达江西中部，近者到达颖淮汝三水之间。
第二次	由唐末到宋	黄巢起义，为战乱所迫。	河南西南部，江西中北部及安徽南部。	远者达循州、惠州、韶州，近者达福建宁化、汀州、上杭、永定，更近者到达江西中部和南部。
第三次	宋末到明初	蒙元南侵	闽西，赣南。	广东东部和北部。
第四次	自康熙中叶到乾嘉之际	客家人口繁殖，而客地山多田少，逐步向外发展。	广东东部北部，江西南部。	有的到了四川，有的到了台湾，有的进入广东中部和西部，有的迁入湖南和广西。
第五次	乾嘉以后	因土客械斗，调解后地方当局协助一批客民向外迁徙。	粤中（如新兴、恩平、台山、鹤山等地）	近者到粤西（高、雷、钦、廉诸州），远者到达海南岛（如崖县、安定）。

（袁家骅等著《汉语方言概要》第145—146页）

台语跟汉语本来很接近。在这种语言里，像尾音-m、-n、-ŋ、-p、-t、-k等，跟闽粤方言完全相同；复元音ai、ei、au、ou等的结构跟一般汉语方言也很类似。不过有些汉语借字，像“牡丹”、“芍药”、“桂花”、“面”、“洋芋”、“白菜”、“荔枝”、“锡”、

“硫黄”、“土碱”、“学生”、“警察”、“和尚”、“尼姑”、“徒弟”……之类，咱们只能从这些词看出语言融合的现象，绝不能把它当做两种同源的证据。

（罗常培、邢庆兰《莲山摆弄语文初探》，罗序）

第三节 汉语方言研究的历史概述

我国对汉语方言的研究有其悠久的历史。周秦时代，统治者为了要体察民情风俗，博通天下名物，每年秋后都要派遣使臣到各地去搜集民间歌谣和方言异语。两千年前，西汉的扬雄就参考了这些历代积累的一些材料，加上自己亲自向来自各地会集京都的孝廉、卫卒调查的材料，用了二十七年时间编成了现存的十三卷的《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简称《方言》）一书。这是我国最早的一部汉语方言比较词汇集，也是现存的世界最早的一部方言专著。其中搜集了各地不同的方言词九千条左右。体例上大致跟以解释字义为目的的《尔雅》相似。它先把有关的每类意义相同或相近的字词排在一起，然后用一个当时较通行的说法来加以解释，许多词条还列举了各地不同的说法。例如：

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或曰晓，齐宋之间谓之哲。

（卷一）

《方言》中所收录的包括当时不同地域的方言（即某地语、某地某地之间语），通行地域较广的方言（某地某地之间通语），当时的普通话（凡语、凡通语、通语、四方之通语）和古方言（古今语、古雅之别语）等四种。《方言》一书在我国方言的研究史上开